

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KZC-XJ-2025-001

采购项目：新疆第二医学院安防设施设备加装、更换

采购人：新疆第二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篇 邀请书	- 4 -
一、采购项目内容	- 4 -
二、资金来源	- 4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4 -
四、有关说明	- 4 -
五、询价有关规定	- 6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 -
七、现场踏勘	- 6 -
八、联系方式	- 6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8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
二、货物技术参数	- 8 -
三、其他说明	- 1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9 -
一、交货期、地点、验收方式	- 19 -
二、报价要求	- 20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20 -
四、付款方式	- 21 -
五、知识产权	- 21 -
六、其他	- 21 -

第四篇 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无效条款和终止询价活动条款	- 22 -
一、评审方法	- 22 -
二、评审标准	- 24 -
三、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 25 -
四、终止询价活动条款	- 25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7 -
一、供应商	- 27 -
二、采购文件	- 27 -
三、响应文件	- 27 -
四、询价	- 29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
六、成交通知书	- 29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 29 -
八、签订合同	- 31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32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32 -
二、合同（样本）	- 35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一、经济文件	- 39 -
二、资格文件	- 39 -
三、商务文件	- 39 -
四、技术文件	- 39 -

五、其他文件..... - 39 -

第一篇 邀请书

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新疆第二医学院的委托，对新疆第二医学院安防设施设备加装、更换项目以询价方式组织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备注
1	新疆第二医学院安防设施设备 加装、更换	72.2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四、有关说明

（一）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4: 00，下午 14: 00 至 23: 59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6 点 30 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三）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0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四）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五）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七）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询价有关规定

- （一）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二）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禁止关联企业参与同一项目投标。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询价品牌不应少于 3 个，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五）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可于公告之日起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刘晓艺

电 话：0990-6223256

质疑受理电话：0990-6232397

地 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二）采购人：新疆第二医学院

联系人：王星星

电 话：0990-7564821

地 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12 号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综合楼

二楼平台加装 4 台球机（其中前后出入口台阶处各 1 台；平台对射 2 台）；三楼室内公共区域增加 5 台半球机，12 个活动室内增加 24 个半球机。上述监控将纳入现有“安防监看平台（克拉玛依市公安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监看。

（二）行政楼（会堂）

室内区域方面，会堂楼将增加 42 台具备红外夜视功能的变焦枪机（其中地下人防车库 8 台，二、三、四层连廊 6 台）；406 房间室内增加 2 个半球机；室外区域方面：增加 7 台地面立柱球机和天台 4 台高空瞭望摄像机、8 台具备红外夜视功能的变焦枪机。所有摄像头纳入现有“安防监看平台（克拉玛依市公安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或“行政楼安防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监看。

（三）安防系统

消防控制室增加 4 个 55 寸显示屏及配套录像实时监看设备，通过校园安防摄像机监控巡查火情及隐患（配套录像实时监看设备必须连接“安防监看平台（克拉玛依市公安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视频监控室安装 18 台全新 55 寸 LCD 拼接大屏及配套录像上墙监看设备；在校园监控死角（室内、外）处加装 21 台室外智能球型摄像机（其中田径场北侧长廊 2 个，文轩路停车场 2 个，篮球场 5 个，大门口 2 个，博文路沿线 3 个，外卖取餐点 1 个，口腔护理楼后门 1 个，北门停车场 1 个，北门 2 个，基础医学楼楼顶 2 个），所有摄像机纳入现有“安防监看平台（克拉玛依市公安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监看，完善校园安防系统。

二、货物技术参数

(一) 监控大屏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1	LCD 拼接屏 (核心产品)	(1)LCD 拼接屏: 显示尺寸≥ 55 inch; D-LED 背光源;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帧率 60 Hz; 亮度≥ 500 cd/m²; 可视角$\geq 177^\circ$ (水平) / 177° (垂直); 对比度$\geq 1000:1$; 物理拼缝< 0.9mm; 响应时间< 10ms; (2)设备具有输入接口, 不少于 1 路 HDMI, 不少于 1 路 DVI, 不少于 1 路 VGA, 不少于 1 路 USB; 具有输出接口, 不少于 1 路 HDMI; 具有控制接口, 不少于 1 路 RS232 IN, 不少于 1 路 RS232 OUT; (3)设备需采用不低于电解镀锌钢材质, 具备防挤压设计, 支持通过控制面板远程无线控制, 控制角度范围可支持水平$-80^\circ \sim 80^\circ$; 可支持切换场景数≥ 4 个, 场景切换时间≤ 2s, 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 (4)支持实时信号数据带宽> 15Gbps, 连续运行≥ 3000 小时, 背光 LED 光衰$< 0.5\%$, 屏幕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85\%$; 支持实时分析当前画面亮度分布比例, 自动调整亮度值, 支持动态调节画面对比度、提高暗阶画面亮度、增强暗画面显示细节等功能; 支持自定义划分 0-255 灰阶为 10、20 或 50 段; (5)支持信息交互功能, 能够查看屏幕运维信息, 包括使用时长、亮度、显示模式, 支持配置屏幕参数; 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 无需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 LCD 屏幕的对应关系; 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 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 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6)支持 HDMI 环通拼接功能, 自环通能力达到≥ 30 级, 且最后一级正常显示无噪点; 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 支持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 支持 24h 续航; (7)所投产品需具备液晶产品色差校正系统; (8)液晶显示单元校正后, 色坐标误差$\leq \pm 0.001$, 亮度误差$\leq \pm 10$nit, 0-255 灰阶中 32 灰阶以上, 每阶之间色温误差$\leq \pm 500$K。	18 块	安装至后勤服务中心楼视频监控室
2	大屏底座	(1)55 英寸大屏底座, 有封板, 优质冷压钢板,	6 个	

		可适配新购置屏幕。		
3	大屏支架	(1)55 英寸大屏框架, 优质冷压钢板, 可适配新购置屏幕	18 个	
4	解码器	(1)嵌入式架构; 千兆网交换总线; 主控板数量≥ 1; 电源槽位数不小于 1 个, 配置电源数量不小于 1 个; 业务板槽位数≥ 6, 配置业务板数量≥ 3; 整机解码能力不低于 160 路 1080P30; 整机编码能力不低于 4 路 1080P60; 整机拼接能力不低于 20 路; 支持解码多种主流的编码格式, 支持多种主流封装格式, 支持 ONVIF 协议接入设备解码; (2)设备具有≥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2 个 RS485/232 复用口; 具有≥ 4 路 HDMI 输入接口, 输入分辨率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 @ 30 \text{Hz}$; 具有$\geq 20$ 路 HDMI 输出接口, 输出分辨率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 @ 30 \text{Hz}$; 支持对 HDMI 输入视频源进行编码, 编码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支持≥ 160 路 1080P 视频同时解码输出, 支持≥ 160 个窗口; (3)支持用户添加、删除、修改、密码设置等操作, 支持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管理权限, 支持设置> 60 个用户; 支持获取序列号、软件版本、工作时长设备温度等屏幕关键信息; 支持日期时间和字符两种字符叠加 (OSD) 类型配置; 支持虚拟 LED 字幕功能, 支持配置显示年月日时分秒的样式以及 12/24 时间制式; 解码卡支持> 5 个字幕同时显示, 单墙支持≥ 3 条字幕; (4)支持通过抓屏软可将远程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 实时画面帧率$\geq 30 \text{fps}$, 同时抓取> 6 个 4K 信号上墙显示, 且上墙前后 CPU 占用率无明显变化, 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6 个画面分割显示, 支持对远程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 支持通过客户端预编辑操作。预编辑不实时上墙, 待完成编辑后切换上墙; (5)支持将一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进行拼接显示, 支持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 支持拼接> 30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 拼接时不同输出之间画面应同步、无撕裂感、无错位; 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拼接, 可将显示单元拼接成一个高分辨率的单一逻辑屏; 全屏刷新时间$\leq 20 \text{ms}$; 单输出接口支持> 15 个分辨率$\geq 4096 \times 2160$ 图层或> 15 个分辨率	1 台	

		≥1920×1080 图层；单张输出板卡支持≥30 个分辨率≥4096×2160 图层； (6)支持对接入视频图像进行 1/4/6/8/9/16/25 画面分割显示，视频切换流畅无黑屏；解码板支持>510 个窗口；支持窗口叠加，支持任意一路信号跨屏拼接、漫游、缩放、图层叠加显示功能；单输出口支持≥2 个 4K；设备需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平台实现管理和操作。		
5	LCD 拼接屏	(1)对角线尺寸≥55 英寸，物理分辨率≥1920×1080，响应时间≤8ms； (2)物理拼缝≤3.5mm，亮度≥500cd/m²，对比度≥1200:1，水平、垂直视场角均≥178°； (3)输入接口具备 HDMI、DVI、VGA；输出接口具备 HDMI； (4)液晶显示单元采用不低于电解镀锌钢材材质，具备防挤压设计； (5)支持实时信号数据带宽≥18Gbps，连续运行不低于 3000 小时，背光 LED 光衰≤0.3%； (6)支持画面同步开关功能，解决不同行屏幕间播放快速运动画面撕裂问题； (7)支持遥控器一键给所有屏幕分配不同 ID 编号，同时支持在所有屏幕拥有不同 ID 时遥控器可以任意选中 1 块屏幕或多块屏幕进行操作。	4 块	安装至图书馆 消防监控总控 室
6	解码器	(1)支持 HDMI 输出口解码输出，能够解码 H.265、H.264、MPEG4、MJPEG 等多种编码码流。输出分辨率支持 4K（3840×2160@30 Hz），具有 160 个解码通道，支持 80 路 200W 或 160 路 720P 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2)还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HIK264 等主流格式，以及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 (3)具备多种物理接口，RJ45 10M/100M/1000M 等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和多个光口，支持光电自适应； (4)具有 4 路报警输入和 4 路输出接口，标准 RS232 接口和标准 RS485 接口，以及多个 USB 2.0 接口。工作温度范围为-10℃~55℃，并且支持单窗口至高 25 窗口分屏功能； (5)支持 ONVIF 标准协议接入设备，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设备，并且可以通过 PC 客户端或 WEB 方式进行访问和操作。	1 台	
(二) 行政楼（礼堂）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备注
1	带有夜视功能的变焦枪机	(1) 分辨率为 $1920 \times 1080 @25 \text{ fps}$; (2) 拥有智能侦测: 包含但不限于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徘徊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等; (3)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级别; (4) 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数字降噪; (5) 多种视频压缩算法, 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编码复杂度设置; (6) 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光不低于 49m, 白光不低于 29m; (7) 支持本地存储; (8) 拥有至少 1 路的报警输入、报警输出、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9) 内置麦克风。	50 台	安装在行政楼室内, 7 个全景球机带室外立柱。必须配套提供各类摄像机、等设备的“克拉玛依市视频监控联网平台”管理接入授权, 每类设备管理接入授权必须预留不低于总体授权数量权的 10%。
2	高空瞭望摄像机	(1) 摄像机支持不小于 50 倍光学变倍,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 ; (2)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且不断旋转, 且可以垂直旋转, 具有优秀的光学防抖功能; (3) 支持不少于 300 个预置位, 可设置不少于 6 条巡航路径; (4) 可对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 并显示行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属性; 支持人脸进行检测、比对、跟踪和抓拍; 具备接力、遮挡跟踪功能。	4 台	
3	全景球型网络摄像机 (核心产品)	(1) 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 分辨率与帧率: 全景 $\geq 2560 \times 1440 @25 \text{ fps}$; 全景 $\geq 2560 \times 1440 @25 \text{ fps}$; 靶面尺寸: 全景 $\geq 1/8"$ CMOS, 细节 $\geq 1/2.8"$ CMOS; 全景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 \text{ Lux}$; 细节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 \text{ Lux}$, 黑白 $\leq 0.001 \text{ Lux}$; 焦距: 全景 $\geq 4 \text{ mm}$, 细节 $\geq 4.8 \text{ mm} \sim 110 \text{ mm}$, 细节 ≥ 23 倍光学变倍; 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多种格式、模式; 支持真宽动态; 设备需具备本机存储功能; (2) 全景视角: 水平视场角 $> 80^\circ$, 垂直视场角 $> 40^\circ$, 对角视场角 $> 100^\circ$; 细节视角: 水平视场角 $> 55^\circ \sim 2.7^\circ$ (广角-望远), 垂直视场角 $> 33^\circ \sim 1.5^\circ$ (广角-望远), 对角视场角 $> 61.5^\circ \sim 3.1^\circ$ (广角-望远); 全景支持补光, 补光距离不低于 27m; 细节支持红外补光, 补光距离不低于 140m; 细节路需支持水平 360° , 垂直 $\geq -15^\circ \sim 90^\circ$ 翻转; 水平键控速度 $\geq 160^\circ/\text{s}$, 垂直键控速度 $\geq 120^\circ/\text{s}$;	7 台	

		(3)设备需支持不少于 1 路的麦克风；音频输入；音频输出；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入；不少于 1 路报警输出；1 路 RJ45 网口； (4)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产品需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5)支持≥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少于 7 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少于 3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4	网络摄像机 (半球机)	(1)支持双码流；分辨率≥1920×1080；帧率 25 fps；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30m；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265 和 H.264； (2)设备具有接入麦克风（收音设备）功能；≥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存储卡接口； (3)支持背光补偿，支持强光抑制，支持 3D 数字降噪； (4)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等 > 7 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5 种；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 (5)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 > 25 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至少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位置等效果可设置。	2 台	

(三) 其他室内外部分（室外公共区域、综合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备注
1	全景球型网络摄像机 (核心产品)	(1)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分辨率与帧率：全景≥2560×1440@25 fps；全景≥2560×1440@25 fps；靶面尺寸：全景≥1/8" CMOS，细节≥1/2.8" CMOS；全景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细节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黑白≤0.001 Lux；焦距：全景≥4 mm，细节≥4.8 mm~110 mm，细节≥23 倍光学变倍；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多种格式、模式；支持真宽动态；设备需具备本机存储功能； (2)全景视角：水平视场角 > 80°，垂直视场角 > 40°，对角视场角 > 100°；细节视角：水平视场角 > 55°~2.7°（广角-望远），垂直视场角 > 33°~1.5°（广角-望远），对角视场角 > 61.5°~3.1°（广角-望远）；全景支持补光，补	25 台	1.综合楼。二楼平台加装 4 台球机（其中前后出入口台阶处各 1 台；平台对射 2 台。）；三楼室内增加 29 台半球机。 2.在校园监控死角处加装 21 台室外智能球型摄像机。（具体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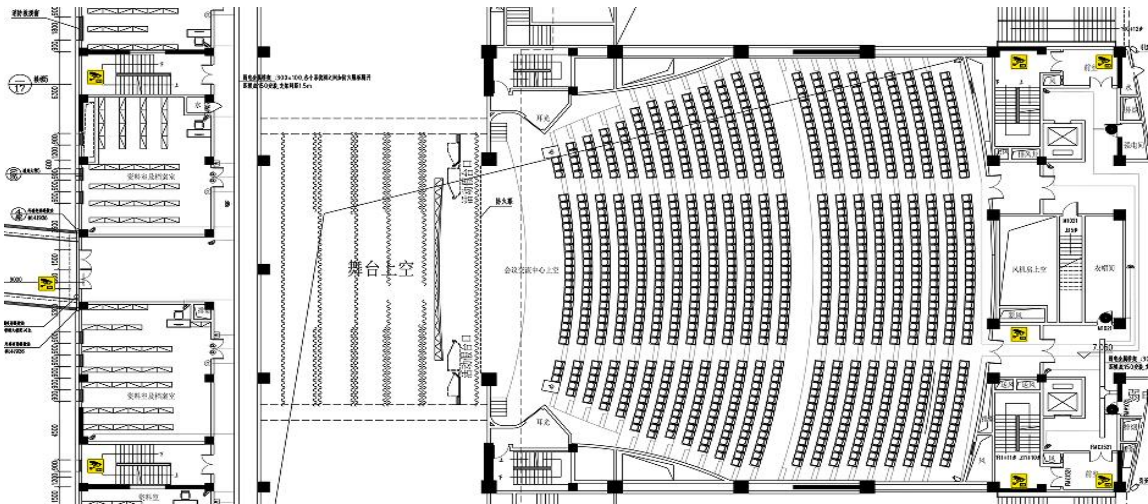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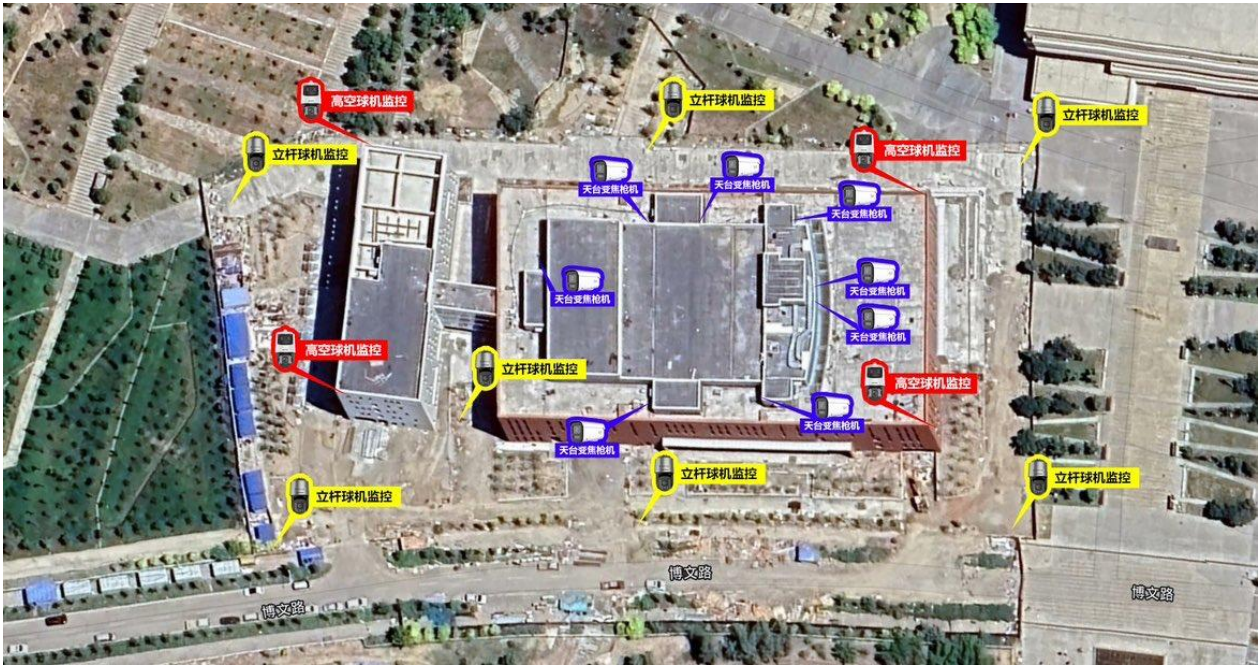
		光距离不低于 27m; 细节支持红外补光, 补光距离不低于 140m; 细节路需支持水平 360°, 垂直$\geq -15^{\circ}$-90°翻转; 水平键控速度$\geq 160^{\circ}/s$, 垂直键控速度$\geq 120^{\circ}/s$; (3)设备需支持不少于 1 路的麦克风; 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入; 不少于 1 路报警输出; 1 路 RJ45 网口; (4)支持人脸抓拍功能,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 当检测到人脸后, 可抓拍人脸图片; 产品需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 当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 不会触发报警; (5)支持≥ 300 个预置位, 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少于 7 条巡航路径, 支持不少于 3 条模式路径设置, 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装点位: 田径场北侧长廊 2 个, 文轩路停车场 2 个, 篮球场 5 个, 大门口 2 个, 博文路沿线 3 个, 外卖取餐点 1 个, 口腔护理楼后门 1 个, 北门停车场 1 个, 北门 2 个, 基础医学楼楼顶 2 个) 其中 21 个全景球机, 带室外立柱。 必须配套提供各类摄像机的“克拉玛依市视频监控联网平台”管理接入授权, 每类设备管理接入授权必须预留不低于总体授权数量的 10%。
2	网络摄像机 (半球机)	(1)支持双码流;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帧率 25 fps; 支持红外补光, 补光距离$\geq 30m$; 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265 和 H.264; (2)设备具有接入麦克风 (收音设备) 功能; ≥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1 个存储卡接口; (3)支持背光补偿, 支持强光抑制, 支持 3D 数字降噪; (4)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等 > 7 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 主类型≥ 5 种; 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 (5)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 > 25 行字符, 字符可选择项至少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 字体、位置等效果可设置。	29 台	
(三) 网络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备注
1	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672Gbps$; 包转发率$\geq 126Mpps$; (2)千兆电端口≥ 24, 千兆光端口≥ 4; (3)支持 MAC 地址$\geq 32K$; 支持 IPv4 路由表项$\geq 4K$; 支持 IPv6 路由表项$\geq 1K$; (4)CPU 和 LSW 要求国产化, 提供国产测试报告, 推动自主可控; (5)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6)支持 G.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 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ms;	7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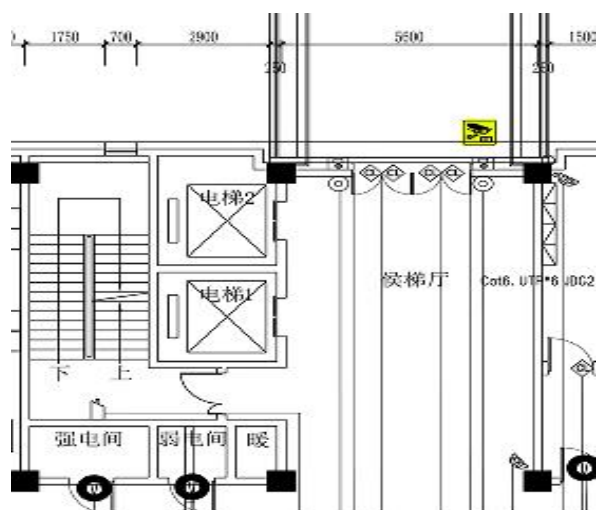
		(7)支持横向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8)支持 Telemetry 技术； (9)实配：每台 4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每台一个网络管理平台纳管授权。		
--	--	---	--	--

三、其他说明

(一) 安装参考

仅作为参考，具体点位安装需得到采购人确认。







（二）服务标准

1、本项目摄像机均需纳入学校现有“克拉玛依市视频监控联网平台”、“行政楼安防管理平台”，供应商负责对接公安部门、存储服务等单位，本项目报价包含产生的授权、对接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列支。

2、消防监控室、视频监看室大屏需使用“克拉玛依市视频监控联网平台”、“行政楼安防管理平台”，供应商负责对接公安部门、存储服务等单位，完成网络敷设、监看功能，如发生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为保障设备正常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需能够与克拉玛依市视频监控联网平台、行政楼安防管理平台等平台无缝对接，可实现设备人脸比对、变焦预警（告警）、弹窗等核心功能。本项目报价包含产生的授权、对接、扩容及设备安装调试、室内外立杆安装、集中光电转换器、设备箱、配电箱、电源 PDU（工业级电源）、光模块等相关设施设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列支。如有未考虑到的相关辅材、配件、网络设备（含交换机）类，由成交供应承担。

4、本项目网络设备（特别是交换机，需配套现有网络管理平台的管理接入授权），需无缝接入校园网络管理平台，需实现网管平台对本次采购的网络设备（特别是交换机）进行配置下发及告警管理等功能。

5、为满足校内综合布线需求及确保监控系统的稳定，供应商在室外布线时，原则上采用重新开挖布线，不使用现有电力井。本项目需采用点到点综合布线技术，实验室内供电不得取用教室内的电源进行供电，应使用就近配电间进行供电，需以楼内东西两侧的弱电间为线路汇聚中心，摄像机电源取自弱电间。每层楼监控设备都能直接接入楼层弱电井内的交换机，楼层交换机串联后接入楼内汇聚交换机计入核心机房。

室外监控布线时，线缆应穿管且埋地深度不低于 60 厘米，电源和网络原则上取自就近楼宇，不得与附近监控串联（具体根据采购方要求）。

6、实验室监控设备前端采取单独供电，如需检修可单独断电，不影响其他设备，其他终端设备采用 POE 方式供电（除高空瞭望、其他相关球机）。水浸报警器安装与摄像机安装路径相同，水浸报警主机需安装在后勤服务中心楼。安装时室内外线缆均选用高品质材料，如室内使用国标六类网线，室外则采用多合一八芯抗紫外线耐候专用监控线缆。（本项目各类设备涉及配电箱及线缆等辅材由供应商提供）

7、本项目所采购设备，供应商应提供足量、必要的使用标识、备品备件。

8、提供所有监控摄像头的“一机一档”资料，摄像机进入平台后，需根据公安要求进行调试。

9、施工完成后需按照校方要求，提供施工图纸、布线图纸等资料。

说明：（1）如果以上技术参数表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供应商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产品性能。

（2）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即不得以此项内容取消供应商询价资格。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地点、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成所有设施设备。

（二）交货地点

新疆第二医学院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及产品加工、运输装卸以及所必须的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等所涉及的费用、验收、安装调试、授权对接、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维修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 1、产品质量保证期 5 年。
- 2、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4、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 1、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

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二）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到货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

（三）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

（四）其余 10%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无效条款和终止询价活动条款

一、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法。最低价成交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询价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供应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①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将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各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采购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作出响应。
		询价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3、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对比。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报价最低的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报价政策性扣减:

1、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关于小微企业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要求的完整设备出厂鉴定报告、进口产品技术鉴定报告的；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不能详细列明参数，直接复制采购文件参数的；

（二）供应商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与询价的；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供应商的询价均无效；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五）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询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询价的；

（六）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七）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报价的；

（八）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九）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十）供应商的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询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一）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十二）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十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四、终止询价活动条款

询价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询价活动：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询价活动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询价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无效条款和终止询价活动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响应文件格式等组成。

（二）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通知、修改、补充及澄清，都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浏览、下载。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询价有效期

询价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2、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询价有效期内报价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邀请书。

3、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四、询价

（一）评审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开标由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本次采用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6:30-17:0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6:30-17:0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五）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询价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如有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机构以电子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质疑书数量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4、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书数量：一式四份。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采购活动后，再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时，未提供新的事实证据或法律依据；

1.4 质疑人未参与所质疑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予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

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7个工作日内送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购销合同》签订。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询价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询价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样本）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 货物或服务要求

XX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 付款方式

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X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

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七、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 X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此部分信息应当按照供应商开户许可证信息填写，保证后期资金支付准确）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格式）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务文件

- (一) 响应函（格式）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三) 售后服务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五、其他文件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经济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品牌及型号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	
备注:	

注：包括产品及产品加工、运输装卸以及所必须的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等所涉及的费用、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维修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总报价: 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二、资格文件

(一)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条款自查表

序号	“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条款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6		见响应文件（ ）页
7		见响应文件（ ）页
8		见响应文件（ ）页
9		见响应文件（ ）页
...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 1.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二）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

（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务文件

(一) 投 标 函

致：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响应函；
- （2）服务承诺
- （3）与此次询价有关的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3、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询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与本次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售后服务（格式自定，以下内容可参考）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四、技术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复制采购需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1					见响应文件 () 页
2					见响应文件 () 页
3					见响应文件 () 页
4					见响应文件 () 页
5					见响应文件 () 页
6					见响应文件 () 页
7					见响应文件 () 页
8					见响应文件 () 页
...					

注：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五、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